

(上接C2版)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9)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于2022年6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首次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及劳动合同,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计15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认购金额、资管计划持有比例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受托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4)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5)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将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7)我可提供的所有证照/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8)如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3)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信科移动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本人与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佣金等事宜;(7)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8)本人承诺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金额;(9)本人提供的所有证照/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10)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309
住所	南京市浦泗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冯程欣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工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银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工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持有工银投资100%的股权,为工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工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工银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情况
工银投资为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工商银行2021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共持有工商银行约34.71%的股份,工商银行最大单一股东。工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的股份,并通过中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12%股份的表决权,由中央汇金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17%的股份代表表决权,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系主承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商银行和工银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由于中央汇金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其二者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工商银行下属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主承销商的项目发行;工银投资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及利益输送,两者各自独立的业务主体与独立法人,工银投资参与本次发行人的战略配售及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并经工银投资独立决策,不存在《承销指引》第四条“(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和《证券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等相关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工银投资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工商银行2021年度报告披露,工商银行国际影响力保持优秀,连续九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榜首,位列美国《财富》500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总资产351,713.83亿元,净资产32,752.58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4,427.62亿元,净利润3,502.16亿元,为大型企业。

工银投资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首批试点银行股权投资实施机构,持有牌照业务“募、投、管、退”全部业务牌照和特定范围市场化股权投资业务牌照,针对优质客户降杠杆、推动稳增长、引致更多样化需求,专业专注于客户解困、创造价值。截至2021年末,工银投资已推动288个项目共计3,054.11亿元投资落地,服务网络辐射全国,累计为超过200家央企、地方国企和优质行业龙头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投资业务布局广泛,分布于制造、交通、能源、商业、服务等各个领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工银投资总资产1,726.31亿元,净资产401.12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125.60亿元,净利润101.88亿元。

综上,工银投资为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2)工银投资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业投资合作
工银投资已在多领域形成投资布局,将积极推进股权投资等多种合法投资方式,协同发行人持续深挖5G产业链上下游潜力,为发行人带来潜在的业务合作与资源整合机会,共同推进并购重组、重大项目投资、产业升级和投资落地,开展投融资业务合作,增强企业实力。同时,发行人将积极为工银投资对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市场化转股、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业务,促成工银投资与中国信息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良性互动。

2)5G产业链合作
工银投资持续深耕股权投资业务,截止2021年末,已完成优质资产债转股投资项目253个,合计投资金额1,947.06亿元,投资行业包括电力、矿业、水利、新能源、文化消费、交通运输、新材料等多个行业,累计投资企业超过2000家,在众多行业领域完成投资项目,5G技术的发展,未来将催生各行各业5G+终端应用的需求,工银投资将积极引导其参股企业与发行人开展5G硬科技领域的业务合作。具体包括:

①针对上述行业客户特点,如在能源行业,发行人可提供定制小型化核心网、低功耗高可靠性基站、融合通信调度系统、安全可靠的定制终端、安全工业网关等产品,以5G行业专网为基础,实现客户关键设备数据和视频信息的远程监控、现场视频回传、集群对讲、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业务,为水利水电、矿业生产提供提质、安全生产打造智慧信息化整体方案。在交通领域,发行人可提供公路数字化升级解决方案,公路5G移动通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车路协同创新解决方案,智慧货运物流解决方案,5G科技治超和末端无人配送等解决方案,5G+A1边缘融合感知系统等5G智慧交通系列产品。在文旅行业,发行人借助5G+AI/DE(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应用技术,构建5G无人机安防,5G无线直播,5G无人驾驶、远程VR旅游、AR景区区等应用,为文旅客户提供公网/专网5G网络覆盖全系列应用,双方在互动产业投资,提升产业效能,推动产业升级方面具有较大的合作空间。

②双方将成立协同小组,推动发行人与上述行业加深业务交流,工银投资将发挥其在各领域的产业布局优势,为发行人对接相应的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提升发行人在5G行业业务布局广度和深度。工银投资将根据支持发行人在上述行业打造5G应用创新试点,推进“样板点”和示范工程建设,根据需求协调投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发行人5G产品和服务。

3)银行金融业务合作
工银投资将积极协调其控股股东工商银行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为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及资金管理、贸易融资、国际业务、投资银行、理财、委托代理、银行卡、现金管理服务等,投融资咨询顾问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综上,工银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期待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工银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工银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工银投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参与认购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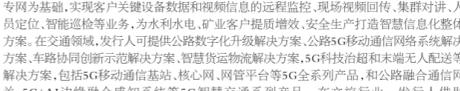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工银投资已出具《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本机构提供的全部证照/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6)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7)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8)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四)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364H51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西北湖326号26栋A座4-20
法定代表人	叶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交投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交投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投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持有交投资本100%的股权,为交投资本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北交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交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交投资本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交投资本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湖北交投资集团是湖北省政府全资的交通投融资企业,成立于2010年10月,为湖北省省属规模最大的企业。湖北交投资集团的功能定位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主体和交通产业开发、经营、发展主体。湖北交投资集团业务涵盖交通投融资、工程建设、交通服务、交通科技、交通金融、产融结合等板块,运营高速公路里程5,913公里,占湖北省80%,服务区(停车区)1165处,占湖北省80%,自营、控股加油站102座,综合合力位列全国服务业500强第193位。企业信用评级AAA,投融资规模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湖北交投资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目前资产总额6,000亿元,员工达23,000余人,各级子公司200余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交投资集团总资产5,501.66亿元,净资产1,685.54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522.24亿元,净利润52.29亿元。综上,湖北交投资集团为大型企业。

交投资本系湖北交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7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主要经营方向为交通科技、现代物流、碳中和、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交投资本作为湖北交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综上,交投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期待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交投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交投资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交投资本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参与认购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交投资本已出具《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本机构提供的全部证照/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6)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7)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8)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6028501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6栋408
法定代表人	高嵩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6日至2034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光谷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谷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光谷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谷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东湖管委会”)直接持有光谷投98.59%的股权,通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间接持有光谷投1.41%的股权,合计持有光谷投100%的股权,为光谷投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武汉高科集团100%的股权,为武汉高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光谷投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光谷投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谷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光谷投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武汉高科集团是武汉市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是集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园区建设、资产运营与管理、科技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国有企业集团,与东湖高新区相伴而生,共同成长,是东湖高新区重要国有投资平台,也是“武汉·中国光谷”商标的持有人。2001年,原国家计委正式批准同意将东湖高新区建设成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即“武汉·中国光谷”。同年,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武汉高科集团正式组建,肩负服务“武汉·中国光谷”建设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使命。截至2022年5月底,武汉高科集团拥有各级企业110家,其中上市公司4家,投资领域涵盖光电信息、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现代服务、数字经济、文化消费、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形成了多层次产业结构,多项目协同发展、多元化经营、全方位社会服务的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竞相发展的经营格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高科集团总资产640.97亿元,净资产175.50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6.00亿元,净利润7,502.67万元。综上,武汉高科集团为国有大型企业。

光谷投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本金355亿元,是武汉高科集团主动响应产业园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加大对高科技产业投资力度,提升国资活力、增强企业效益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光谷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专业投融资平台,近年来聚集聚焦高新战略主导产业,坚持高科技产业投资主业,聚集最强社会资本,致力于成为武汉高科集团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的“排头兵”。

综上,光谷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2)光谷投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武汉高科集团作为武汉市属国企、东湖高新区“国企长子”,武汉高科集团始终扎根光谷,立足武汉,面向全国,紧紧围绕服务光谷,打造“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和武汉市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后建设了20余个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产业发展突出、富有创新活力的现代化产业园区,以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高能平台孵化器,双创人才培育基地,不断聚集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资源,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推动技术应用和产业孵化,抢占产业高地。基于发行人在5G领域、行业解决方案以及网络建设和运营、工业数据连接、大数据分析等层面的资源和优势,为武汉高科集团下属园区企业提供5G专网/公网解决方案,助力武汉高科集团实现园区智慧安防、智慧通信、智慧运营等数字化转型升级,有效提升园区智能化运维水平。在园区、楼宇智能化应用方面,双方共同进行业务场景需求挖掘,研究智慧园区等场景对5G通信网络的性能要求,包含产品、特性、SGLA等;双方共同开展咨询、设计、应用全流程的技术合作,在5G园区泛在物联接入、5G园区多源大数据融合治理、5G园区高清视频回传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与合作,共同探索产业专网的业务赋能和运营模式。武汉高科集团将积极推进在城市、园区、楼宇数字化建设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2)武汉高科集团在进行光谷科学岛等多个园区建设,在数字化转型升级,将建设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双方将共同开展5G智慧园区等示范应用,打造5G智慧园区示范“样板点”。武汉高科集团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下属国有投资运营平台,业务涵盖光电信息、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现代服务、数字经济、文化消费、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项目对接渠道和资源,并共同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行人提供政府资源支持,发挥其在地方政府的背景和资源优势,在人才、土地融资、政策、项目申报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3)双方持续深耕城市、园区数字化建设领域,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信网络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和武汉高科集团在园区建设领域的专业优势,成立产业投资平台,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如5G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标的(如拥有移动通信底层知识IP的机构,可共同拓展相关技术领域的市场等),并共同推进投资标的落地武汉高科集团建设的产业园区,实现共赢。

综上,光谷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专业投融资平台,将积极参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内容。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光谷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光谷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交投资本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参与认购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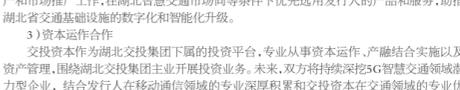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光谷投已出具《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本机构提供的全部证照/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6)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7)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8)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六)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766836
住所	武汉市江阳区北桥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高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城建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建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城建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城建资本100%的股权,为城建资本的控股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武汉城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城建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城建资本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建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城建资本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武汉城建集团是2020年9月经武汉市市委、市政府批准,整合武汉产业集团、商务区集团、武汉建园集团、武汉园创公司等,市工程咨询部、武汉二三四九集团、武汉市都市产业集团7家企业,组建成立的城市建设龙头企业,同时作为武汉市城市更新中心,致力于打造城市有

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城建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城建资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交投资本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参与认购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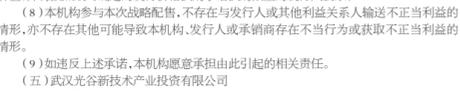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城建资本已出具《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本机构提供的全部证照/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6)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7)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8)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五)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光谷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谷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光谷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谷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东湖管委会”)直接持有光谷投98.59%的股权,通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间接持有光谷投1.41%的股权,合计持有光谷投100%的股权,为光谷投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武汉高科集团100%的股权,为武汉高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光谷投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光谷投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谷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光谷投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武汉高科集团是武汉市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是集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园区建设、资产运营与管理、科技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国有企业集团,与东湖高新区相伴而生,共同成长,是东湖高新区重要国有投资平台,也是“武汉·中国光谷”商标的持有人。2001年,原国家计委正式批准同意将东湖高新区建设成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即“武汉·中国光谷”。同年,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武汉高科集团正式组建,肩负服务“武汉·中国光谷”建设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使命。截至2022年5月底,武汉高科集团拥有各级企业110家,其中上市公司4家,投资领域涵盖光电信息、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现代服务、数字经济、文化消费、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形成了多层次产业结构,多项目协同发展、多元化经营、全方位社会服务的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竞相发展的经营格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高科集团总资产640.97亿元,净资产175.50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6.00亿元,净利润7,502.67万元。综上,武汉高科集团为国有大型企业。

光谷投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本金355亿元,是武汉高科集团主动响应产业园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加大对高科技产业投资力度,提升国资活力、增强企业效益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光谷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专业投融资平台,近年来聚集聚焦高新战略主导产业,坚持高科技产业投资主业,聚集最强社会资本,致力于成为武汉高科集团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的“排头兵”。

综上,光谷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2)光谷投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武汉高科集团作为武汉市属国企、东湖高新区“国企长子”,武汉高科集团始终扎根光谷,立足武汉,面向全国,紧紧围绕服务光谷,打造“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和武汉市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后建设了20余个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产业发展突出、富有创新活力的现代化产业园区,以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高能平台孵化器,双创人才培育基地,不断聚集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资源,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推动技术应用和产业孵化,抢占产业高地。基于发行人在5G领域、行业解决方案以及网络建设和运营、工业数据连接、大数据分析等层面的资源和优势,为武汉高科集团下属园区企业提供5G专网/公网解决方案,助力武汉高科集团实现园区智慧安防、智慧通信、智慧运营等数字化转型升级,有效提升园区智能化运维水平。在园区、楼宇智能化应用方面,双方共同进行业务场景需求挖掘,研究智慧园区等场景对5G通信网络的性能要求,包含产品、特性、SGLA等;双方共同开展咨询、设计、应用全流程的技术合作,在5G园区泛在物联接入、5G园区多源大数据融合治理、5G园区高清视频回传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与合作,共同探索产业专网的业务赋能和运营模式。武汉高科集团将积极推进在城市、园区、楼宇数字化建设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2)武汉高科集团在进行光谷科学岛等多个园区建设,在数字化转型升级,将建设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双方将共同开展5G智慧园区等示范应用,打造5G智慧园区示范“样板点”。武汉高科集团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下属国有投资运营平台,业务涵盖光电信息、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现代服务、数字经济、文化消费、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项目对接渠道和资源,并共同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行人提供政府资源支持,发挥其在地方政府的背景和资源优势,在人才、土地融资、政策、项目申报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3)双方持续深耕城市、园区数字化建设领域,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信网络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和武汉高科集团在园区建设领域的专业优势,成立产业投资平台,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如5G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标的(如拥有移动通信底层知识IP的机构,可共同拓展相关技术领域的市场等),并共同推进投资标的落地武汉高科集团建设的产业园区,实现共赢。

综上,光谷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专业投融资平台,将积极参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内容。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光谷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光谷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交投资本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参与认购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光谷投已出具《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本机构提供的全部证照/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6)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7)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8)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六)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城建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建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